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之職務加給
支給原則(草案) 全教總 1051006 修正版**

草案名稱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之職務加給 <u>支給原則</u>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 <u>擔任</u> 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之職務加給 <u>支給規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2. 為符應教師待遇條例授權應以法規命令為之。
草案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u>同時兼任主管職務、導師或擔任</u> 特殊教育工作者之職務加給支給事宜，特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 <u>支給原則</u>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 <u>擔任</u> 導師或特殊教育工作者之職務加給支給事宜，特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 <u>規則</u> 。	1. 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u>第二條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或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依「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按月支給主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第二條。 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

	<p><u>職務加給。</u></p> <p><u>教師擔任學校或附設學校導師職務者，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職務加給表」按月支給導師職務加給。</u></p>	<p>學校之有關規定。</p> <p>3. 行政院 98 年 0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9466 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其校務主任及組長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4.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36506 號函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或進修學校兼任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其職務加給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p>
<p><u>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或同時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導師之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u></p> <p>(一)教師同時兼任學校(含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p> <p>(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u>工作費</u>。</p> <p>(三)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p>	<p><u>第三條 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或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職務之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支給相關職務加給：</u></p> <p>(一)教師同時兼任學校(含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p> <p>(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u>二個</u>主管職務加給。</p> <p>(三)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p>	<p>1. 條次遞移。</p> <p>2. 學校若囿於編制不足，需教師同時兼任二個主管職務或導師職務(包含附設學校)，均應支給兼任職務之職務加給，以符責酬相當原則。</p> <p>3. 按行政院 98 年與 105 年核定函規定，附設學校之兼任主管職務與導師均應支給職務加給。是以，建議刪除第三項</p> <p>4. 教師不應同時兼任三個以上職務，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p>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p> <p>(四)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p> <p>(五)<u>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一個導師職務加給。</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工作費之支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辦理。</u></p> <p><u>本原則訂定前，學校如有教師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並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有案者，在本原則生效後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仍得支領。</u></p>	<p>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p> <p>(四)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p> <p>前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u>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雙導師制</u>，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p>	<p>及第四項，現況如已有此情形存在，建議另以函釋依第四項草案精神處理日落事宜。</p>
--	---	--

<p><u>三、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含學前教育班)，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除依第二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外，應按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u></p>	<p><u>第四條 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含學前教育班)，其排定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已達各該職務身份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時，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職務加給表」按月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排定特殊教育課程節數未達各該職務身份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時，按比例按月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u></p> <p><u>前項教師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2. 配合第二條與第三條修正作文字修正。 3. 文字修正，將應上課節數修正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符應其他相關法規用語。 4. 教師擔任特殊教育課程，其排定之每週節數已達各該職務身份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應全額發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p><u>四、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減)發基準，由本部定之。</u></p>	<p><u>第五條 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已達教師請假規則扣除薪給之態樣，其職務加給之扣除應依該規定辦理，按日扣除本薪(年功薪)及加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2. 給假期間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職務加給與扣除規定，不宜再予訂定其他規定，應於本原則中規範。 3. 修正第五點，規範教師請假期間其職務加給扣除之規定。
	<p><u>第六條 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依實際代理天數，按日支給代理職務之相關職務加給。</u></p> <p><u>代理導師或主管職務為專任教師者，按代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與導師基本教學節數或主管職務基本教學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按日按比例發給代理職務鐘點費，每週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第一項，規範教師請假期間，代理人職務加給支給之規定。 2. 行政院於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

	<p><u>五日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一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代理主管職務為擔任導師者，比照辦理。</u></p> <p><u>前二項所需經費均由學校自有經費支應。</u></p>	<p>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至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業經行政院前揭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同意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至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優先由其自有財源籌措支應。爰增列第二項納入。</p>
	<p><u>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u></p>	<p>配合教師待遇條例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明定本規則溯及該日起實施。</p>

